

重庆市綦江区归侨侨眷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归侨侨眷联合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编〔2012〕265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归侨侨眷联合会主要职能职责有：

1.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和海外侨胞，了解侨（台）情民意；沟通渠道，化解矛盾；加强归侨侨眷（台胞台属）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为全区的改革发展及稳定服务。

2.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台胞台属）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綦的正当权益；支持和帮助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向有关部门要求依法处理；反映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

3.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拓展与台湾同胞的联系渠道；加强同港澳侨团的联系，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参与以地缘、血缘、业缘为纽带组成的侨社团的联谊活动。

4.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进行经济合作和科技交流，为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兴办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来綦投资服务。

5.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推荐人大和政协的归侨侨眷（台胞台属）代表、委员的人事安排工作。为归侨侨眷（台胞台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

6.宣传党和政府侨（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归侨侨眷（台胞台属）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回国服务、为国服务的爱国爱乡行动；开展海内外文化、学术交流，为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和海外侨胞在綦江区兴办文教卫生和其他社会公益服务。

7.研究提出区侨（台）联工作方针、计划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綦江区归侨侨眷（台胞台属）代表大会、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设立本部门。按照《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侨联机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綦委编〔2021〕7号）文件，本单位内设机构2个，即办公室和联谊交流科（重庆市綦江区侨企服务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只有重庆市綦江区归侨侨眷联合会机关本级 1 个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4.79 万元，支出总计 144.7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7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1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80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4.99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4.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7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8.71 万元，占 75.1%；项目支出 36.06 万元，占 24.9%。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4.7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7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1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1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7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78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项目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9 万元，占 8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8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7.05 万元，占 1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5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由于增人增资，以工资为基数核算的职工五险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随之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 4.75 万元，占 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由于增人增资，以工资为基数核算的职工医疗保险支出随之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 5.19 万元，占 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87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由于增人增资，以工资为基数核算的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随之增长。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3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奖金较上年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22.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1 万元，增长 47.9%，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一辆公务用车以及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5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4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50 万元，增长 75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公务用车以及举行第三届“西洽会”暨第二届“一带一路”侨商组织年会招商推介活动等。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6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无公车，今年新增一辆。

公务接待费 2.3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第三届“西洽会”暨第二届“一带一路”侨商组织年会部分参会侨商以及来碁考察

交流的侨商、台商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9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25 万元，增长 3750%，主要原因是接待第三届“西洽会”暨第二届“一带一路”侨商组织年会部分参会侨商以及来碁考察交流的侨商、台商等。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35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5.01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2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1 万元,增长 47.9%,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公务用车以及人员增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会对部门整体和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 项,涉及资金 35.59 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重庆市綦江区归侨侨眷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归侨侨眷联合会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139.8	139.8		1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学习交流、联谊座谈、参政议政、引资引智等活动，密切与广大侨台群众以及海外侨胞、台胞及其社团的联系，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涉侨涉台方针政策，依法维护侨台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进侨企园建设，助力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助推綦江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开展学习座谈、联谊交流、招商等活动	≥	2	次	6	100
	慰问困难侨台群众及代表人士	≥	20	人次	24	100
	走访联系侨台群众	≥	100	人次	200	100
	走访联系侨台企业	≥	3	家	12	100
	组织侨台政协委员撰写提案及社情民意等	≥	16	篇	34	100
	侨台群众来信来访答复率	≥	90	%	95	100
	各项资金及时支付率	≥	95	%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023-48662881

备注：1.全年完成情况：对应所设定目标值实现情况，分别填写“完成”、“未完成”；针对2021年未完成目标值的单位，请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2. 标黑部分内容为部门年初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内容。

3. 全年预算数、全年绩效目标、指标值：若年中有调整，填写调整后预算数、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并附相关调整依据。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归侨侨眷联合会

项目名称	联系服务侨台群众专项经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归侨侨眷联合会		联系人 及电话	李萍 48662881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2.7	2.7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慰问困难侨台属及侨台代表人士 20 人次;组织开展侨台代表人士联谊交流、学习座谈等活动 2 次以上;全年走访联系侨台群众 100 人次以上,走访联系侨台企业 3 家以上;做好侨台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帮助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实际问题;做好侨台群众和海外侨胞、台胞接待工作。		慰问困难侨台属及侨台代表人士 24 人次;组织开展侨台代表人士联谊交流、学习座谈等活动 2 次;全年走访联系侨台群众 200 余人次,走访联系侨台企业 12 家;做好侨台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帮助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实际问题;做好侨台群众和海外侨胞、台胞接待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 单位	指标权 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 数%)	指标得分 (分)
	产出:慰问困难侨台属及代表人士	人	10%	20	24	100%	10
	产出:组织开展活动	次	10%	2	2	100%	10
	产出:走访侨台群众、企业	人次 /家	10%	100/3	100/12	100%	10
	产出:年度内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	100%	100%	100%	10
	产出:在预算金额内完成目标任务	%	10%	100%	100%	100%	10
	效益:慰问困难侨台属覆盖率	%	15%	≥95%	100%	100%	15
	效益:走访侨台群众、企业覆盖率	%	15%	≥95%	100%	100%	15
	满意度:侨台群众及侨台企业满意率	%	10%	≥90%	95%	100%	10

未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或
偏离较多的
原因、改进
措施及其他
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危李

绩效评价负责人：彭达丽

经办人：李萍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62881。